

# 國立中央大學前瞻科技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9.27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通過

104.2.9 第 7 次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3.10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為促進本校與專案研究合作機構(以下簡稱專案機構)學術交流及合作研究，提昇學術研究能量，依據前瞻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辦法設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諮委會)。

**第二條** 諮委會之組織及運作：

- 一、諮委會為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決策機構。
- 二、諮委會置常務委員二人及一般委員十五人，合計十七人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常務委員分由本校及專案機構負責主管擔任。一般委員任期三年，分由本校及專案機構推薦，經對方副署同意後任之。一般委員出缺時，由原推薦單位按上述原則另行推薦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四、諮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及專案機構指派之常務委員輪流擔任，任期一年，負責監理會務，並擔任會議主席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另一常務委員代理之。主任委員出缺時由原指派機構首長另行再派員擔任之，並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**第三條** 諮委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核訂定或修訂本中心作業相關之施行細則。
- 二、審核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需求、經費執行及工作績效事項。
- 三、審核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業務與研究專題。
- 四、議決本中心專案研究合作事務之各項財產及著作權之歸屬。
- 五、議決本中心人員權利義務之相關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應監理事項。

**第四條** 諮委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或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，處理諮委會事務。

第五條 諮委會每六個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，或於常務委員認為必要，或經一般委員七人以上以書面連署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定期會議應於召開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。會議之決議應有**二分之一**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本辦法之訂定與變更亦同。

第六條 所有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，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者，得由諮委會報請原推薦單位更換之。

第七條 諮委會得請本中心中心主任及相關人員，列席會議報告相關事務。

第八條 委員經諮委會同意始得以諮委會之名義參與對外活動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中心諮議委員會通過及研究發展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